**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**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第25屆輔導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1日第26屆輔導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05日第26屆輔導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

1. 依據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輔導制度實施辦法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2. 宗旨：爲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，表彰對於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項，表現優異之童軍團，俾資激勵童軍運動更形蓬勃發展。
3. 作業流程：

（ㄧ）成團三年得申請或推薦參加評審。請各團參酌本細則中之績優童軍團評量表(附件一)中自評部分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

1. 團行政評量
2. 舉辦暨參與各項訓練、活動
3. 參與社區活動、服務
4. 服務員培訓

有關上列諸項，平時須有詳實紀錄，並在縣（市）「區輔導」訪問之前，依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，提供訪問人員參閱。於每年(依童會規定之日期以前)將書面資料，或視訊軟體介紹執行成果逕送童軍會審查。

（二）各直轄市暨縣、市童軍會作業程序：

（附件一）

 年度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績優童軍團評量表

團次： 主辦單位：

成團時間： 年 月 日登記成立（迄今： 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內 容 | 優異事項（要點） | 自 評 | 複 評 | 備 註 |
| 團 行 政21％ | 1.三項登記（三年） |  |  |  | 每項3分 |
| 2.團務發展計畫（三年） |  |
| 3.團務委員會議紀錄 |  |
| 4.文書處理暨資料保管 |  |
| 5.人員招募 (包括家長、服務員、童軍) |  |
| 6.經費籌措與運用 |  |
| 7.團部佈置暨器材保管 |  |
| 訓練與活動48％ | 1.定期團集會紀錄 |  |  |  | 幼童軍評量1至6項（每項8分）7、8項免評童軍評量1至8項（每項6分） |
| 2.團活動及訓練的年度計畫與實施 |  |
| 3.晉級與考驗技能章（專科章）訓練、單項訓練紀錄 |  |
| 4.小隊集會、活動、露營紀錄及照片 |  |
| 5.團活動暨團(舍)露營紀錄及照片 |  |
| 6.聯團暨縣、市、全國、國際活動紀錄及照片 |  |
| 7.榮譽議庭暨紀錄 |  |
| 8.小隊長會議暨紀錄 |  |
| 童軍與社區12％ | 1.社區服務、活動 |  |  |  | 每項4分 |
| 2.社區人士及家長的參與 |  |
| 3.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|  |
| 服務員培訓10％ | 1.基本訓練 |  |  |  | 每項2分 |
| 2.木章訓練 |  |
| 3.木章持有人 |  |
| 4.研習活動 |  |
| 5.其他 |  |
| 團特色9％ |  |  |  |  |
| 總分（％） |  |
| 結語 |   |
| 童軍團填表人 |  | （總）團長 |  | 童軍團主任委員 |  |

備註：各直轄市、縣、市童軍會，宜因地制宜配合年度計劃予以重點加權計分，如今年度的目標是強調社區化則加權社區化，下一次如果是加強人員招募則加權人員招募，如加強團行政則加權團行政。

區輔導訪問意見：

區輔導： （簽章）

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： （簽章）

 直轄市、縣、市 童軍會 總幹事： （簽章）